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一段二九七號

電話：(○六) 二一五○五五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9~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29		五、
(六)質押之資產	30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1		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33~36		三、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32		三、
3.大陸投資資訊	32		三、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李 松

會計師 李 季 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90,766	6	\$ 196,047	3	2120	應付票據	\$ 34,885	-	\$ 59,518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499,610	22	1,925,274	26	2140	應付帳款	36,052	1	35,246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十八)	145,295	2	22,555	-	2160	應付所得稅	566	-	18,58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十八)	144,426	2	164,081	2	2170	應付費用	90,897	1	154,049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八)	239,196	3	4,197	-	2260	預收款項	15,631	-	22,16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十)	3,279	-	18,74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5,098	1	9,219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388,863	6	637,05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3,129	3	298,781	4
1260	預付款項	4,596	-	24,999	1		各項準備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24,884	-	18,516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33,981	-	33,98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	-	16,115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0,917	41	3,027,581	41	2820	存入保證金	56,877	1	57,388	1
	基金及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303,987	4	390,150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665	-	1,665	-		股 本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34,441	1	34,441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0千股;發行278,096千股	2,780,955	41	2,780,955	37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十)	16,823	-	5,726	-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2,929	1	41,832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495,486	36	2,495,486	3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250	受贈資產	8,775	-	8,775	-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04,261	36	2,504,261	34
1501	土 地	1,896,960	27	1,886,942	25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11	土地改良物	119,356	2	109,859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1,755	15	987,521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925,267	13	1,053,864	14	3351	未分配盈餘	248,253	3	612,426	8
1531	機器設備	1,771,096	26	2,451,848	33	3353	第一季淨利(淨損)	(25,884)	-	92,830	1
1551	運輸設備	31,749	1	32,26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44,124	18	1,692,777	23
1681	其他設備	76,090	1	73,31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十一及十四)				
15X1	成本合計	4,820,518	70	5,608,092	7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86	1	76,686	1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143,214	2	167,62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06,026	96	7,054,679	9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63,732	72	5,775,713	77						
15X9	減：累計折舊	1,877,563	27	2,104,670	28						
1599	減：累計減損	64,262	1	240,866	3						
		3,021,907	44	3,430,177	4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734	-	85,72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62,641	44	3,515,899	47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38	-	68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371,047	6	257,299	4						
1830	遞延費用	15,152	-	18,66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75,190	1	106,104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492,099	7	477,386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53,488	14	859,449	11						
1XXX	資產總計	\$ 6,910,013	100	\$ 7,444,82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10,013	100	\$ 7,444,8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啟章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劉鶴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淨利(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 545,170	101	\$ 561,674	104
4190	6,285	1	20,404	4
4100	538,885	100	541,270	100
5000	339,521	63	335,163	62
5910	199,364	37	206,107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87,205	16	92,285	17
6200	25,361	5	28,038	5
6300	11,448	2	11,367	2
6000	124,014	23	131,690	24
6900	75,350	14	74,417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864	-	78	-
7130	-	-	4,422	1
7260	980	-	1,996	-
7310	-	-	40,951	8
7480	12,720	3	12,377	2
7100	14,564	3	59,824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 817	-	\$ 2,490	1
7580	財務費用	1,123	-	1,234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60,635	12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五)	<u>11,701</u>	<u>2</u>	<u>12,164</u>	<u>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4,276</u>	<u>14</u>	<u>15,888</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638	3	118,353	2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u>15,650</u>	<u>3</u>	<u>12,123</u>	<u>2</u>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2)	-	106,230	20
9100	停業單位損失(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分別加計所得稅節省數 8,624 千元及 4,467 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八及十六)	( <u>25,872</u> )	( <u>5</u> )	( <u>13,400</u> )	( <u>3</u> )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 <u>\$ 25,884</u> )	( <u>5</u> )	<u>\$ 92,830</u>	<u>17</u>
	基本每股淨利(淨損)(附註十七)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0.05	\$ -	\$ 0.42	\$ 0.38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u>0.12</u> )	( <u>0.09</u> )	( <u>0.06</u> )	( <u>0.05</u> )
9750	本期淨利(淨損)	( <u>\$ 0.07</u> )	( <u>\$ 0.09</u> )	<u>\$ 0.36</u>	<u>\$ 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啟章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劉鵠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 25,884)	\$ 92,83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8,537	34,91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60,635	( 40,951)
壞帳轉回利益	-	( 3,63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046)	1,8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687	( 1,9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5,701	5,831
淨退休金成本溢提撥數	( 9,178)	-
其他	-	( 12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8,290)	5,406
應收帳款	36,779	47,961
其他應收款	( 106,601)	( 999)
存貨	104,550	55,808
預付款項	594	( 19,388)
其他流動資產	1,958	( 8,074)
應付票據	( 17,272)	( 3,838)
應付帳款	6,394	( 9,503)
應付所得稅	540	816
應付費用	( 78,548)	( 84,947)
預收款項	1,231	( 3,062)
其他流動負債	10,060	( 3,9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47</u>	<u>64,9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76,448)	( 411,105)
處分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5,133	408,50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現金流入	23,17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030	965
購置固定資產	( 23,591)	( 12,86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 44	\$ 12,08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u>493</u>	<u>( 3,66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831</u>	<u>( 6,0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353</u>	<u>( 3,11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53</u>	<u>( 3,118)</u>
現金淨增加金額	29,031	55,760
期初現金餘額	<u>361,735</u>	<u>140,287</u>
期末現金餘額	<u>\$ 390,766</u>	<u>\$ 196,0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785	\$ 1,009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6,901	\$ 13,593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金額	<u>( 13,310)</u>	<u>( 732)</u>
支付現金	<u>\$ 23,591</u>	<u>\$ 12,861</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257,800	\$ -
減：期末應收票據	103,120	-
期末其他應收款	128,900	-
應負擔相關費用	<u>2,610</u>	<u>-</u>
收取現金	<u>\$ 23,170</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啟章

經理人：劉中行

會計主管：劉鵠恭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之前身為中國鹽業公司，於四十年四月十六日退還民股，改為國營之臺灣製鹽廠，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四十一年三月一日臺灣製鹽廠改為臺灣製鹽總廠，隸屬經濟部。八十四年七月奉准改制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經濟部在本公司之持股為38.88%。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68人及521人。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

(一)有關下列產品、副產品及其衍生品之產製、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 1.各類鹽品（礦鹽除外）。
- 2.各類海水化學產品。
- 3.沐浴鹽、沐浴鹽乳、鹽皂、藻皂及洗髮劑。
- 4.飲料及生飲水。
- 5.牙膏、漱口鹽水及眼鏡保養液。
- 6.蔬果等洗滌用鹽。
- 7.生物性殺菌劑、農業用抗生素殺蟲劑、動物用抗生素殺寄生蟲劑、魚類生長激素、生物性食物保存劑。
- 8.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 9.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西藥製造業。
- 11.化妝品製造業。
- 12.環境用藥製造業。

(二)有關下列各業務之經營

- 1.停車場。
- 2.遊樂區（遊藝場業務除外）。
- 3.加油站業。
- 4.超級市場業。
- 5.電子材料批發業。

(三)日用品及化妝品之銷售及進出口買賣。

(四)國內外製鹽工業技術之提供、引進及其管理諮詢顧問。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精算假設、訴訟損失、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依據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客戶驗收完成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就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已依據各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物料，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存貨成本之計算，原料採移動平均成本，其餘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成本與市價孰低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基礎：原料、物料為重置成本；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呆滯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係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若被投資公司已決議清算，本公司即停止按權益法認列。

####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他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其他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三至四十年；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五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二至三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直至折足為止。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同種類固定資產之交換，如無另收現金者，應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或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換入資產之成本入帳。

非供營業使用之閒置資產予以轉列其他資產且續提折舊，並按其淨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孰低計價，其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上述年數計提。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及閒置資產減損損失列於營業外損失項下。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

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之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其減損則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取得專利權之支出，分五年平均攤銷。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系統等具有遞延性質之資產，分五年平均攤銷。

####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在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提撥退休金大於精算報告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則認列為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準備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撥付當期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停業單位損失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科目重分類

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七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四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8	\$ 1,3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國 內	183,533	191,399
國 外	3,225	3,323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 2.025%	202,800	-
	<u>\$ 390,766</u>	<u>\$ 196,047</u>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荷蘭－VENLO（九十七年三月底包括 31 千美元及 44 千歐元，九十六年三月底包括 86 千美元及 15 千歐元）	<u>\$ 3,225</u>	<u>\$ 3,323</u>
---	-----------------	-----------------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基金	<u>\$ 1,499,610</u>	<u>\$ 1,925,274</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及利益 60,635 千元及 40,951 千元。

####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145,198	\$ 165,135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772</u>	<u>1,054</u>
	<u>\$ 144,426</u>	<u>\$ 164,08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58	\$ 13,267	\$ 3,855	\$ 12,923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3,634 )	-
催收款轉列應收帳款	<u>714</u>	<u>( 714 )</u>	<u>833</u>	<u>( 833 )</u>
期末餘額	<u>\$ 772</u>	<u>\$ 12,553</u>	<u>\$ 1,054</u>	<u>\$ 12,090</u>

催收款列入其他資產項下，詳附註十二。

七、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53,999	\$ 128,757
製 成 品	265,574	382,787
在 製 品	25,062	42,252
原 料	34,333	45,405
物 料	<u>78,538</u>	<u>84,121</u>
	457,506	683,32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u>68,643</u>	<u>46,267</u>
	<u>\$ 388,863</u>	<u>\$ 637,055</u>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科技廠於九十六年度營運持續虧損，故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非關係人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茂迪公司）簽訂出售科技廠廠房及附屬設備之意向書，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嗣後雙方業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簽訂買賣合約，買賣價金為257,800千元。此交易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8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故將該待出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計258,034千元。本公司嗣於九十七年三月辦理相關資產之過戶登記，是以將上述待出售廠房及附屬設備予以除帳，並扣除應負擔相關過戶費用2,610千元後，產生處分損失2,844千元，列入停業單位損失項下。列示於損益表中之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如下，該等停業單位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損益及現金流量資訊亦已重分類表達：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停業單位損失		
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益	\$ 29,933	\$ 86,658
營業成本及費用	( 61,585)	( 104,525)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 31,652)	( 17,867)
所得稅利益	<u>7,913</u>	<u>4,467</u>
	<u>( 23,739)</u>	<u>( 13,40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失及依淨 公平價值衡量損失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失及 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失	(\$ 2,844)	\$ -
所得稅利益	<u>711</u>	<u>-</u>
	( <u>2,133</u> )	-
停業單位損失	( <u>\$ 25,872</u> )	( <u>\$ 13,400</u> )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0,245)	\$ 24,3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780	( 1,249 )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量	<u>-</u>	( <u>120</u> )
	( <u>\$ 4,465</u> )	\$ <u>22,958</u>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花東電力(股)公司股份，原始投資成本為18,300千元(持股1,830千股，持股3%)，因該公司營運持續虧損，已於九十一年底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16,635千元。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八十五年八月本公司經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持股49%)，而該公司之營運政策係以零基為基準。惟該合作投資契約業務於九十五年六月底終止，依投資合作契約議定雙方投資中止後，本公司得全數取回原始外幣投資金額澳幣1,617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尚在進行清算中。

士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71,253	\$ 65,050
房屋及建築	393,750	391,936
機器設備	1,342,558	1,579,656
運輸設備	21,545	21,240
其他設備	48,457	46,788
	<u>\$ 1,877,563</u>	<u>\$ 2,104,670</u>
閒置資產		
土 地	\$ 165,946	\$ 175,965
土地重估增值	24,407	-
土地改良物	1,305	-
房屋及建築	44,480	74,218
機器設備	645,066	292,964
運輸設備	307	2,722
其他設備	3,715	5,678
成本合計	<u>885,226</u>	<u>551,547</u>
減：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09	-
房屋及建築	6,686	11,159
機器設備	266,799	125,239
運輸設備	200	1,826
其他設備	2,171	3,078
	<u>276,365</u>	<u>141,302</u>
減：累計減損	<u>237,814</u>	<u>152,946</u>
	<u>\$ 371,047</u>	<u>\$ 257,299</u>

(一)本公司以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4,643,132千元，扣除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1,899,692千元，以其餘額2,743,440千元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本公司前開土地重估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經依修正後土地稅法之規定重新計算後，調整減少45,223千元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 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之變動如下：

	重估增值 — 土地	土地增值稅 準備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土地重估	\$4,643,132	\$1,899,692	\$2,743,440
土地重分類至重估增值 — 土地	78,940	-	-
固定資產解庫減資沖銷 (九十一年度)	(4,513,289)	(1,807,026)	(2,706,263)
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轉 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十四年度)	-	(45,223)	45,223
資產減損(原高雄鹽場 土地)沖減未實現重 估增值	-	-	(5,714)
政府徵收土地沖銷(八 十七至九十六年第一 季)	(41,162)	(13,462)	-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167,621	33,981	76,686
轉列閒置資產—土地 (九十六年底)	(24,407)	-	-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額	<u>\$ 143,214</u>	<u>\$ 33,981</u>	<u>\$ 76,686</u>

(四)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累計減損列示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減損項目	累 計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減 損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屬固定資產			
生技廠	土 地	\$ 5,356	\$ -
	房屋及建築	8,209	-
	機器設備	50,389	-
通霄廠	機器設備	161	-
科技廠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	240,866
總公司	機器設備	147	-
		<u>\$ 64,262</u>	<u>\$ 240,866</u>
屬閒置資產			
生技廠	土 地	\$ -	\$ 5,356
	房屋及建築	-	6,340

(接次頁)

(承前頁)

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減損項目	累 計 減 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 其他設備	\$ 7,011	\$ 76,447
通 宵 廠	房屋及建築	1,854	1,854
	機器設備	54,746	54,907
科 技 廠	房屋及建築	699	699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167,790	1,629
總 公 司	土地(原高雄鹽場)	5,714	5,714
		<u>\$ 237,814</u>	<u>\$ 152,946</u>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首次採用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就科技廠所發生之累計減損240,866千元，係因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所致。本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等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6.40%。

本公司閒置資產及固定資產所發生之累計減損係採用淨公平價值法作為衡量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 ± 其他資產－其他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土地區段徵收成本	\$ 473,753	\$ 473,753
預付退休金	18,346	3,633
待處分資產	-	-
催收款項	12,553	12,090
備抵壞帳	( <u>12,553</u> )	( <u>12,090</u> )
	<u>\$ 492,099</u>	<u>\$ 477,386</u>

本公司原生技研發中心使用之土地業經台南市政府完成區段徵收，並發給抵價地補償，惟因台南市政府尚未完成土地開發整理，是以尚未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本公司業已委託不動產鑑價師鑑定被區段徵收之土地市價，並依被區段徵收土地之公平價值(市價)與帳面價值孰低自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 三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57千元及1,331千元。

本公司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民營化基準日就全體員工辦理年資結算支付年資結算金。本公司於支付年資補償金後，全體員工服務年資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重新起算，並成立「退休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審議、查核、監督員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存儲及支用。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分別按退休金精算報告每月淨退休金成本提列數及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83千元及6,833千元。

### 四 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或彌補虧損；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所餘款項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酌予保留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於百分之二範圍內提撥。

2.員工紅利依下列規則擇一分派之：

(1)年度稅後純益5億元以下，於百分之三範圍內提撥。

(2)年度稅後純益介於5億元（含）以上，10億元以下，於百分之四範圍內提撥。

(3)年度稅後純益10億元（含）以上，於百分之五範圍內提撥。

3.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擬議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股利之分派，現金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3%及2%計算。惟本公司因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為淨損，是以未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日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二)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三)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實際配發數與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同），其有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4,23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1,524	\$ 1.3
董監事酬勞	6,162	
員工紅利－現金	9,243	
	<u>\$ 411,163</u>	<u>\$ 1.3</u>

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於九十五年五月以前，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並無以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歸屬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38,831	\$ 44,930	\$ 83,761	\$ 49,778	\$ 45,802	\$ 95,580
勞 健 保	2,767	3,057	5,824	3,581	3,088	6,669
退 休 金	1,963	4,544	6,507	4,095	3,920	8,015
其 他	272	325	597	438	316	754
	<u>\$ 43,833</u>	<u>\$ 52,856</u>	<u>\$ 96,689</u>	<u>\$ 57,892</u>	<u>\$ 53,126</u>	<u>\$111,018</u>
折 舊	\$ 15,974	\$ 5,919	\$ 21,893	\$ 25,220	\$ 5,842	\$ 31,062
攤 銷	5	1,281	1,286	342	929	1,271

(一)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折舊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項下分別為5,358千元及2,580千元。

(二)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退休金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項下分別為133千元及149千元。

六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900	\$ 29,57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159	( 10,238)
其他	-	( 1,002)
暫時性差異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 471)	( 11,332)
未（已）實現銷貨折讓	( 325)	1,214
減損損失折舊財稅差異	( 10,694)	( 3,310)
銷貨毛損財稅差異	3,417	( 2,503)
其他	385	( 1,147)
備抵評價	-	3,20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2,747)	-
停業單位損失	( 8,624)	( 4,46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616</u>	<u>825</u>
當期應納所得稅額	616	82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698	13,672
投資抵減	( 1,761)	( 2,175)
虧損扣抵	2,747	-
備抵評價調整	( 2,983)	( 5,66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不得扣抵國外所得稅額	<u>\$ 709</u>	<u>\$ -</u>
	<u>\$ 7,026</u>	<u>\$ 7,656</u>
同期間所得稅依個別損益項目分攤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5,650	\$ 12,123
停業單位損失	<u>( 8,624)</u>	<u>( 4,467)</u>
	<u>\$ 7,026</u>	<u>\$ 7,656</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7,161	\$ 11,567
備抵呆帳超限數	2,577	2,924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08	7,455
投資抵減	12,347	8,265
其 他	<u>1,047</u>	<u>3,321</u>
	35,540	33,532
備抵評價	<u>( 8,580)</u>	<u>( 5,783)</u>
	<u>26,960</u>	<u>27,7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銷貨毛損財稅差異	<u>( 2,076)</u>	<u>( 9,233)</u>
	<u>24,884</u>	<u>18,51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 價損失	4,159	4,159
減損損失	49,510	75,276
投資抵減	24,959	30,305
虧損扣抵	17,383	-
其 他	<u>721</u>	<u>523</u>
	96,732	110,263
備抵評價	<u>( 21,542)</u>	<u>( 4,159)</u>
	<u>75,190</u>	<u>106,1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00,074</u>	<u>\$ 124,620</u>

(三)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依據產業升級條例經核准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內容如下：

產生年度	受獎勵之支出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九十三年度	機器設備	\$ 6,222	\$ 1,588
	研究發展支出	9,438	37
		<u>15,660</u>	<u>1,625</u>
九十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10,722	10,722
	人才培訓支出	829	829
		<u>11,551</u>	<u>11,551</u>
九十五年度	機器設備	981	981
	研究發展支出	11,978	11,978
	人才培訓支出	550	550
		<u>13,509</u>	<u>13,509</u>
九十六年度	機器設備	317	317
	研究發展支出	8,193	8,193
	人才培訓支出	350	350
		<u>8,860</u>	<u>8,860</u>
九十七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1,725	1,725
	人才培訓支出	36	36
		<u>1,761</u>	<u>1,761</u>
		<u>\$ 51,341</u>	<u>\$ 37,306</u>

上開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四)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九十六年度發生虧損尚未扣抵金額為69,531千元，得於一〇一年度之前扣抵當期課稅所得額。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01,263	\$ 270,091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1,106	435,165
	<u>\$ 222,369</u>	<u>\$ 705,256</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24千元及33,970千元。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外國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課徵10%部分依扣抵比例抵減股利扣繳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九十六年度預計及九十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分別為1.47%及15.54%。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之分配不適用兩稅合一規定。

### 七、基本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一) 分子－本期淨利（淨損）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15,638	(\$ 12)	\$ 118,353	\$ 106,230
停業單位淨損	(34,496)	(25,872)	(17,867)	(13,400)
本期淨利（淨損）	(\$ 18,858)	(\$ 25,884)	\$ 100,486	\$ 92,830

#### (二) 分母－股數（千股）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均為278,096千股。

### 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 金	\$ 390,766	\$ 390,766	\$ 196,047	\$ 196,04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9,610	1,499,610	1,925,274	1,925,274
應收票據	145,295	145,295	22,555	22,555
應收帳款淨額	144,426	144,426	164,081	164,081
其他應收款	239,196	239,196	4,197	4,19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79	3,279	18,742	18,74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65	\$ -	\$ 1,665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823	16,823	5,726	5,726
負債				
應付票據	34,885	34,885	59,518	59,518
應付帳款	36,052	36,052	35,246	35,246
應付費用	90,897	90,897	154,049	154,0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應付款項	27,044	27,044	5,186	5,18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56,877	56,877	57,388	57,388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因以現金方式存出或存入，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

(三) 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17,079 千元及 20,742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8,361 千元及 149,906 千元。

(四)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64 千元及 89 千元。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度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分別減少14,996千元及19,253千元。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534,740千元及194,559千元（主要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無短期借款，是以並無市場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六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一持股49%（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並無交易）

## 三 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追分加油站購料及開立信用狀委託銀行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	\$ 3,279	\$ 18,7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定存)	11,000	2,000
	<u>\$ 14,279</u>	<u>\$ 20,742</u>

## 二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因向中國石油(股)公司購料而委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付款之金額為 11,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澳州某鹽業公司及某海運公司分別簽訂採購進口工業用晒鹽合約及相關運輸協定，合約期間五年，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取代原與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簽訂之購鹽合約。根據此合約，本公司每年得依約定價款取得固定數量之工業用晒鹽，每年採購金額(含運輸費用)約 3 億元，期滿後本公司得經雙方協議更新採購數量及採購價格並延展合約。
- (三)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與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生技一廠及研發中心租賃土地契約書，租賃土地終止期間分別為一百零九年七月及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租賃標的每月租金為 981 千元，第二年起比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至第六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本公司得於租賃期間依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按原核准承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時之售價承購租賃之土地，若經審查核准承購時，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應繳承購土地價款。
- (四) 本公司南科分公司建廠之承包商志品科技工程(股)公司(志品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本公司予以扣款約 21,669 千元引起爭議，志品公司遂於九十三年八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出請求本公司賠償

59,332千元（除工程扣款21,669千元外，尚包含追加工程款20,589千元及延長工期之管銷費用17,074千元）之訟案。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意見，依據契約及發包過程，本公司之抗辯尚屬有據，有勝訴之可能性，惟本案如敗訴，必須支付59,332千元及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算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已由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為初步鑑定，認為志品公司施工未逾期，惟法院認為本鑑定結果尚有爭議，是以，諭示兩造對此鑑定進行辯論與攻防，本案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尚無法確知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五)本公司微生物製劑試驗農場建廠之承包商一百盈系統科技(股)公司(百盈公司)，因其工程驗收逾期予以扣款及申請追加工程款計約3,562千元(原爭議工程款金額為3,562千元，百盈公司擴張請求為4,494千元)，有所爭議，百盈公司遂於九十三年十月向台南地方法院請求賠償。

台南地方法院於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判決本公司應給付百盈公司3,256千元及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公司不服判決將繼續上訴。依本公司委任律師之法律意見，若請求由其他鑑定單位進行鑑定，以獲得有利於本公司之鑑定結果，本案件上訴極有勝訴之可能，是以對本公司應不致造成重大損失。

###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參閱附表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基金								
	ING 鑫平衡組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8,370	\$ 27,092	-	\$ 27,092		
	ING 鑫全球安穩	-	"	1,000,000	9,960	-	9,960		
	JF 平衡	-	"	486,381	9,801	-	9,801		
	JF 全球平衡(摩富)	-	"	1,532,379	21,243	-	21,243		
	大華趨勢	-	"	854,731	18,719	-	18,719		
	元大全球組合	-	"	1,576,092	19,275	-	19,275		
	元大雙盈	-	"	829,187	15,680	-	15,680		
	台灣工銀全球增長	-	"	3,090,714	36,440	-	36,440		
	保誠理財通	-	"	971,354	18,057	-	18,057		
	保誠質量精選	-	"	3,047,982	34,999	-	34,999		
	建弘中概平衡	-	"	2,219,126	35,395	-	35,395		
	新光多重套利五號	-	"	1,000,000	9,486	-	9,486		
	新光策略平衡	-	"	886,949	9,770	-	9,770		
	寶來全球 ETF 成長組合	-	"	2,057,906	20,517	-	20,517		
					<u>286,434</u>	-	<u>286,434</u>		
	債券型基金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			"	1,895,936	19,842		19,842	
	大華全球債組合	-		"	1,275,833	13,103	-	13,103	
	元大全球滿意入息不配息	-		"	2,000,000	19,180	-	19,180	
	元大萬泰債券	-		"	3,358,404	47,862	-	47,862	
	日盛債券	-		"	3,423,317	47,546	-	47,546	
	日盛領航一號	-		"	4,948,912	49,242	-	49,242	
	台壽保幸福 99 債券	-		"	2,568,543	26,139	-	26,139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		"	3,009,838	40,008	-	40,008	
	永昌全球亨利	-		"	935,533	10,386	-	10,386	
	金鼎鼎益債券	-		"	5,000,000	63,361	-	63,361	
	保誠威寶基金	-		"	1,566,416	20,018	-	20,018	
	保誠債券精選組合	-		"	9,190,244	93,266	-	93,266	
	建弘台灣債券	-		"	5,063,825	72,799	-	72,799	
建弘全球貨幣市場	-		"	4,000,000	39,434	-	39,43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全球保守組合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908,902	\$ 73,728	-	\$ 73,728		
	統一全球債券組合	-	"	1,594,326	15,604	-	15,604		
	富邦吉祥	-	"	1,275,044	18,877	-	18,877		
	富鼎全球固定收益	-	"	2,914,442	30,681	-	30,681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	-	"	2,869,246	29,352	-	29,352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 A	-	"	2,000,000	18,460	-	18,460		
	復華有利	-	"	3,939,101	49,885	-	49,885		
	匯豐五福全球債	-	"	1,373,828	15,156	-	15,156		
	群益安穩收益	-	"	4,327,587	65,735	-	65,735		
	群益利滾利 1 號	-	"	3,535,592	37,795	-	37,795		
	德信萬保基金	-	"	1,590,418	17,895	-	17,895		
	德盛債券大壩	-	"	2,142,178	25,322	-	25,322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債券	-	"	1,286,174	20,017	-	20,017		
					<u>980,693</u>	-	<u>980,693</u>		
		股票型基金							
		大華主流品牌	-	"	1,500,000	12,570	-	12,570	
		元大多福	-	"	624,681	23,107	-	23,107	
		日盛上選	-	"	284,819	9,573	-	9,573	
		保誠電通網	-	"	3,943,961	40,899	-	40,899	
		建弘大中華	-	"	2,676,888	57,740	-	57,740	
		建弘小型	-	"	579,529	14,778	-	14,778	
		國際電子	-	"	321,958	7,164	-	7,164	
		富鼎台灣優勢	-	"	2,536,426	29,650	-	29,650	
		富鼎東方精選	-	"	1,376,479	12,953	-	12,953	
		復華中小精選	-	"	577,929	16,269	-	16,269	
		新光大三通	-	"	358,551	7,780	-	7,780	
						<u>232,483</u>		<u>232,483</u>	
						<u>\$ 1,499,610</u>		<u>\$ 1,499,610</u>	
		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880,000	\$ 34,441	49	\$ 46,246 (AUD 1,617,000)	
		花東電力(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0,000	1,665	3	3,025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三)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註一)	其他 約定事項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廠房屋及建築	97.3.14	90.12.17	\$ 207,853	\$ 230,239	註四	\$ 19,776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	—	南科分公司關廠	\$ 236,000	

註一：係本公司委請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價之金額。

註二：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三：已扣除應負擔相關過戶費用 2,610 千元。

註四：本公司科技廠於九十六年度營運持續虧損，故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茂迪公司）簽訂出售科技廠廠房及附屬設備之意向書，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嗣後雙方業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簽訂買賣合約，買賣價為 257,800 千元（其中屬於房屋及建築之交易金額為 230,239 千元）。此交易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8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故將該待出售資產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衡量後，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計 258,034 千元（其中屬於房屋及建築之帳面價值為 207,853 千元）。本公司嗣於九十七年三月辦理相關資產之過戶登記，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收到現金 25,780 千元及應收票據 108,276 千元（內含營業稅款 5,156 千元），其餘帳列其他應收款 128,900 千元。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 損 )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AKE MACLEOD SALT COMPANY PTE. LTD. (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	Level 24, Central Park, 152-158,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Australia	曬鹽產銷	A.U.D. 1,617,000	A.U.D. 1,617,000	5,880,000	49	\$ 34,441	-	-	註

註：澳商麥克勞湖鹽業公司之營運政策係以零基為準，其稅後純益為0元。本公司轉投資效益將完全反映在購鹽價格之下降。